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蔡美蘭
電話：318823#65118
傳真：082321384
電子信箱：per00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070096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檢附(0096331A00_ATTCH1.pdf、0096331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修訂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 & A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645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(免發金酒公司)、各國中小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7/11/19 16:34



1070005943

有附件